

# 彰化縣田中鎮內安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代理/兼任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 壹、依據：

- 一、教師法、師資培育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各施行細則。
- 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三、教育部函頒「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貳、甄選類別專長項目：

類別	缺額性質	正取	備取	薪 資	備 註
代理教師	普通班代理教師	2名	2名	其權利與義務比照本縣代理教師	本代理教師係 1 代理缺及 1 增置缺(需兼任導師或科任及行政工作)，屆時錄取序位，第 1 名為代理缺，第 2 名為增置缺。
	英語專長教師 (主聘:內安 6 節 從聘:大莊 10 節)	1名	1名	其權利與義務比照本縣代理教師	錄取人員需擔任兩校英語教學，並協助主聘學校推動下列事項： 1. 學校相關英語及國際教育工作。 2. 發展英語校本課程及計畫、辦理營隊。 3. 配合彰化縣政府宣導參加各項英語研習及國際教育計畫。 4. 負責英語拔尖扶弱計畫及英語課後扶助 5. 英語視訊及閱讀種子小尖兵等。

**※本次甄選實際缺額仍以縣府核定之 109 學年度教師員額編制為主，如有異動將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類別	缺額性質	正取	備取	薪 津	每週教學節數	備註
兼任教師	音樂兼任教師	1	若干名	每節鐘點費 320 元	4 節	
	舞蹈兼任教師	1	若干名		6 節	
	英語兼任教師	1	若干名		6 節	

## 參、報名注意事項：

### 一、簡章及報名表：

1. 於本校網站 (<https://www.naes.chc.edu.tw/>) 或
2. 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 ([http://sfs.chc.edu.tw/boe/boe\\_bb11.php](http://sfs.chc.edu.tw/boe/boe_bb11.php)) 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並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簡章及報名表不另行販售)

### 二、報名：

#### (一)基本條件：

1.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男性須服完兵役或無兵役者。
2.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
3. 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所列情事者。

#### (二)甄選資格及時間 (如前階段無人報名或錄取，則續開放後階段甄選報名)

階段	報名資格	報名時間	甄選時間	錄取公告	錄取報到	是否進入下階段
第一階段	1.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	自公告日起至109年7月8日上午10時止	109年7月8日(三)13:50起	7月8日(三)17:00後公告於介聘中心網站	公告錄取後至7月9日當天中午12時前報到	請於7月8日12:00後至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確認
第二階段	1.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 2. 或修畢國小階段普通班教育學程領有證書者	自公告日起至109年7月9日上午10時止	109年7月9日(四)13:50起	7月9日(四)17:00後公告於介聘中心網站	公告錄取後至7月10日當天中午12時前報到	請於7月9日12:00後至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確認
第三階段	1.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2. 或修畢國小階段普通班教育學程領有證書者 3. 或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自公告日起至109年7月10日上午10時止	109年7月10日(五)13:50起	7月10日(五)17:00後公告於介聘中心網站	公告錄取後至7月13日當天中午12時前報到	

(三) **英語專長教師除具各階段之基本資格外，需再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通過教育部民國88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
2. 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外文系英文(語)組、英文(語)輔系者，以及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修畢各大學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20學分班者。
3. 達到CEF架構之B2級以上者。(請依104.5修正版)。
4. 經縣市政府認證通過持有英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者。
5. 取得英語加註專長證書者。

(四)地點：彰化縣田中鎮內安國小人事室。

(地址：彰化縣田中鎮中南路三段五十四號 電話：04-8742252\*105)

(五)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書如附件三)；證件不齊或未攜帶正本者(審正本收影本)不予受理。

(六)報名費用：免費。

(七)報名手續：

1. 填寫報名表(附件一及附件二)。
2. 資料審查：繳交證件及資料，一律以A4白紙影印，正本驗後發還，繳交影本
  - (1) 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兩面影本)。
  - (2) 畢業證書或教育學程(分)證明文件。
  - (3) 合格教師證書。
  - (4) 本人最近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張。
  - (5) 退伍令或無兵役義務證明(男性)。
  - (6) 報名委託書(正本，僅委託報名時須繳交)。(非本人報名者適用)
  - (7) 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附件四)。
  - (8) **教學理念簡要自傳和教學相關檔案一份**(A4規格，直式橫書)。
3. 個人參加比賽或指導學生參加比賽之相關獎勵證明文件。

(八)報名資格相關說明：

1. 持國外學歷者，應經教育部認可，並依據教育部95年10月2日台參字第0950143638C號令訂定發布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請加附以下證件：
  - (1)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中文譯本
  - (2)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及中文譯本
  - (3)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

2. 依民國 84 年 11 月 16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持已逾十年以上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九) 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十) 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經查證屬實，將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肆、甄選計分方式：

一、甄選地點：請報名者於甄試前十分鐘至本校辦公室報到，依報名順序進行甄選。

二、甄選方式：

(一)代理教師：

甄選類別	13:50 起~		備註
	教學演示 60%	口試甄選 40%	
普通班代理教師 英語專長教師	教學演示及口試依序進行	教學演示及口試依序進行	
<p>(一) 甄選成績之計算：教學演示佔 60%，口試佔 40%，總計 100 分。</p> <p>(二) 普通班代理教師教學演示以高年級數學科-異分母分數的加減，英語專長代理教師教學演示-單元自選，符合教育部審訂合格之版本。每人 8~10 分鐘為原則，應試者須於報名時繳交教學單元之教案 3 份予評審委員。 教學演示所需之器材應試者須自行準備，試務單位不提供。</p> <p>(三) 口試每場以 5~10 分鐘；內容以教育專業知能、實務經驗與學生輔導管教等範疇為原則。</p> <p>(四) 教學演示、口試，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p> <p>(五) 教學演示、口試分數計算以評審委員之原始分數比例加總計算。</p> <p>(六) 甄選成績相同時，以教學演示原始分數高者優先錄取，如教學演示及口試成績均相同時，則以具有實務工作經驗較優者，優先錄取。<b>※甄選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b>。</p>			

(二)兼任教師

甄選類別	14:30 起~		備註
	教學演示 60%	口試甄選 40%	
兼任教師	教學演示及口試依序進行	教學演示及口試依序進行	
<p>(一) 甄選成績之計算：教學演示佔 60%，口試佔 40%，總計 100 分。</p> <p>(二) 英語、音樂、舞蹈-單元自選，符合教育部審訂合格之版本。每人 8~10 分鐘為原則，應試者須於報名時繳交教學單元之教案 3 份予評審委員。 教學演示所需之器材應試者須自行準備，試務單位不提供。</p> <p>(三) 口試每場以 5~10 分鐘；內容以教育專業知能、實務經驗與學生輔導管教等範疇為原則。</p> <p>(四) 教學演示、口試，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p> <p>(五) 教學演示、口試分數計算以評審委員之原始分數比例加總計算。</p> <p>(六) 甄選成績相同時，以教學演示原始分數高者優先錄取，如教學演示及口試成績均相同時，則以具有實務工作經驗較優者，優先錄取。甄選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p>			

#### 伍、錄取報到：

一、錄取人員請攜帶身分證、教師證書(如有請附)及學經歷證件正影本各一份，並於報到後 7 日內，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繳交證件、體檢表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

格，不得異議。

- 二、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之規定或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或未具有國小教師資格者，一律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解聘之。
- 三、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具教師資格者、無法辦理敘薪者，將註銷其資格，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 陸、附則：

- 一、**聘期：自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前一週至 110 年 7 月 1 日止。(若有異動以縣府核定公文為主)。**
  - 二、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之規定或無法勝任教學工作者，將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 三、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符合資格者，將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 四、代理教師應擔負指導學生參與各項與教學相關之比賽，不得異議。
  - 五、為維護教學品質及確保學生受教權益，凡經甄選錄取人員除有特殊原因並經校方同意，不得於 109 學年度結束前中途自行辭聘。
  - 六、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如有修正並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告之。
- 柒、本簡章經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可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暨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附件一

彰化縣田中鎮內安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代理/兼任/支援教師甄選報名表

甄選階段：第 \_\_\_\_\_ 階段

應徵項目：英語專長教師 普通班代理教師 英語兼任教師 音樂兼任教師

舞蹈兼任教師

編號：

姓名	身份證字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出生日期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婚姻	已(未)婚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免服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期滿(退伍)	
戶籍地址					請黏貼二吋相片	
通訊處 (詳細填寫)						
聯絡電話 (務必填寫)	(自宅)	(手機)				
最高學歷 (1. 教師資格) (2. 一般學歷)	1. 畢業學校：( ) ( ) 系 ( ) 所 2. 畢業學校：( ) ( ) 系 ( ) 所					
專長興趣						
經 歷	服務學校	職稱	任職起迄年月	服務學校	職稱	任職起迄年月
<p>※相關證件如有偽造、欺瞞及隱匿實情而致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p> <p>※本人已充分瞭解相關規定，並願意遵守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應考人簽章：</p>						
<p>※以下請應聘者勿填寫</p>						
收件人簽章		日期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審查人員章	教務組長：		校長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教導主任：			
		人事主管：				

# 切 結 書

本人報考彰化縣田中鎮內安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代理/兼任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自願切結如下：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一、有「教師法」第 14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二、報考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此致

彰化縣田中鎮內安國民小學

切 結 人：

( 簽 章 )

身分證字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

##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田中鎮內安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代理/兼任/支援教師甄選，茲委託\_\_\_\_\_全權處理報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 致

彰化縣田中鎮內安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委員會

委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